

两湖平原的乡村混混群体：结构与分层

——以湖北 G 镇为例^①

陈柏峰

摘要：乡村“混混”是乡村生活中影响很大的群体。目前活跃的主要是第二代和第三代混混，他们有着独特的群体特征和个性特征，并在混世过程中形成了关系组织结构，组成了独特的乡村江湖联盟格局。乡村混混有特别的混世之道和规避风险的策略，乡村江湖中存在着有规律的社会流动。乡村混混因其在乡村江湖中所处的分层位置不同而享有不同的非法利益。

关键词：乡村混混 乡村江湖 关系组织结构 非法利益

乡村混混，我采取的是普通农民的看法，指那些在普通农民看来不务正业，以暴力或欺骗手段牟取利益，对农民构成心理强制，危害农民人身和财产安全，扰乱乡村生活正常秩序的人群。乡村混混组成的圈子，我称为“乡村江湖”。

一、社会转型中的乡村混混

从两湖平原县市的经验材料可以看出，改革开放以来的乡村混混可以分成四代。1980 年代乡村江湖中的“顽孩子”可以算第一代，他们出生在 1960 年代；第二代，出生在 1970 年代；1990 年代末和世纪之初进入乡村江湖的混混是第三代，他们出生在 1980 年代；现在进入江湖的乡村混混是第四代，他们出生在 1990 年代。

（一）混世于乡镇的第二代混混

当前农民最熟悉的是第二代混混，表 1 所列是楚江市沙桥村（地名、人名已作匿名处理）当前最活跃混混的相关情况：

这些混混基本上属于第二代混混，他们年龄相对比较集中，出生于 1970 年左右，年龄在 34 - 40 岁之间，只有极少数例外。他们有一些共同的个性特征。其一，基本上都是当地人。他们一般在本地混，但混的范围不尽相同，活动范围比较小的在本村混，大一点的到镇上混，再大的可能去县城或市区混，也有个别去发达地区混。其二，大多从少年时期就开始混世。他们从学校出来后，大多做过一段时间的“无业游民”，那时，成天四处游荡，不务正业，最初以偷鸡摸狗、盗窃、勒索、抢劫等为收入来源，一些人因此曾被治安处罚或判刑。他们中的许多人染有好吃懒做、赌博、嫖娼甚至吸毒等恶习。其三，绝大多数来自当地强大的姓氏家门，背后都有强大的家族支持，家中兄弟、堂兄弟很多。虽然沙桥村最大姓氏为万姓，但也只占了全村总人口的 40%，而万姓混混却占了整个村庄混混的 90% 左右。

第二代混混最初主要在乡镇范围内混世，混世时间从 1980 年代末到 1990 年代中后期。这时整个乡村江湖处于混乱状态，是“英雄辈出”的时代，如同上节所述，乡村混混的混世方式大多以暴力形式进行侵财型犯罪。由于他们混世主要依靠暴力和暴力威胁，没有强大的家族做背景，很难在当

^① 本文系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中国深度研究”跨学科学术工作坊基金项目（项目编号：IAS - FudanX-SGZF09001）的阶段性成果，同时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09CFX060）资助。黄宗智教授、侯猛副教授阅读了本文初稿，并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特此致谢。

地有暴力威胁效果;而且,兄弟多、家族势力大,碰到麻烦时可求助的对象也比较多,解决混世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也比较容易,那些出自小家族的混混更容易受到公安机关的打击。第二代混混在1990年代初几乎都进行盗窃、抢劫、诈骗等侵财型犯罪活动,但由于不同混混的家庭背景、性格、运气有所不同,有的犯罪后很快被发现,而受到打击进入监狱;有的犯罪行为被发现后,通过各种关系逃避了惩罚;有的一味讲究享受,通过犯罪弄到钱财后就肆意挥霍;有的则处心积虑积累财产,这些财产很容易就变为合法财产。

表 1 楚江市沙桥村目前活跃混混一览表

类型	姓名	文化程度	年龄	社会关系与“势力”	劣迹	性格特征	现在的生活来源
在村混混	万清	高中毕业	1971 年生	兄弟 4 个,堂兄弟 20 个,其中有银行科长、村支书、副镇长	偷鸡摸狗 喝酒打架 敲诈勒索	讲义气够朋友	垄断本村白酒买卖和龙虾收购,承包 20 亩荒山。
在村混混	万民	小学未毕业	1970 年生	兄弟姐妹共 5 个,兄弟 3 个,另有一表兄在市公安局工作	打架讲狠 偷鸡摸狗 充当打手	心狠手辣, 不够义气	接镇里的土方工程,跑运输,打机井,承包村 70 亩鱼池、15 亩荒山。
在村混混	万荣	初中毕业	1972 年生	兄弟 3 人,哥哥是市交警大队科长,有一堂兄是市区的大混混	偷鸡摸狗 打架闹事 盗窃赌博	脾气暴躁, 爱赌贪色	承包到了外村的黄宗荡水库,还租赁了 1 个螃蟹养殖基地。
在村混混	万明	初中未毕业	1972 年生	兄妹 3 人,是家中独子,有一亲戚是贵州钢材公司领导	偷鸡摸狗 打架闹事 行骗盗窃	讲义气, 心狠手辣	现在监狱中,此前主要以盗窃为挥霍来源。
在村混混	万山	初中未毕业	1969 年生	没有特别的背景依靠	殴打邻舍 偷鸡摸狗 通奸	脾气暴躁, 恃强凌弱	以种田为主,恃强凌弱在村庄中获取额外好处。
在镇混混	万六	初中毕业	1968 年生	兄弟 3 人	盗窃		跑运输,经营六合彩。
在镇混混	刘林	初中未毕业	1974 年生	有 1 个哥哥是镇上的副书记	偷鸡摸狗 勒索滋事 赌博行骗	很有霸气和痞气	为镇城管所收卫生费和管理费,轿车跑出租,赌博,经营六合彩。
在镇混混	万进	初中毕业	1972 年生	堂兄弟很多,其中有县计生办主任、3 个在外做大生意的	偷鸡摸狗	爱赌好色, 聪明	接镇里的土方工程,但人不敷出,目前欠债十几万元。
在镇混混	万胜	初中毕业	1977 年生	兄妹两人,家中独子	个人没有特别恶迹	懒惰	为城管所收卫生费和管理费,已混不下去。
在镇混混	万新	小学未毕业	1972 年生	父母早亡,因受不了嫂子的虐待而离家出走,无依无靠	喜欢死缠烂打	赖皮	承包了农场的 400 亩棉田,还承包了村里的 1 个小水库。
在镇混混	徐山	不详	1970 年生	兄弟四人,随母改嫁至沙村	敲诈赌博	霸气重	无任何职业,以敲诈、赌博为生,偶尔回村骚扰
市区混混	万晖	大学毕业	1970 年生	大哥在外工作	组织敲诈	攻于计谋	与人联合组建了一个帮派体系,并开手机销售店、轿车维修店。
市区混混	万帅	初中未毕业	1972 年生	孤儿,堂兄是市公安局重案组组长	敲诈勒索 强奸	心狠手辣	以向市区的建筑商收取保护费为生。
市区混混	万良	初中毕业	1976 年生	学武出身	不详	不详	在深圳一家黑厂充当打手。

1990 年代末期,对于所有的乡村混混而言,乡村社会中都蕴涵着巨大的机遇。这个机遇是国家

转型和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县乡政府对乡村混混的功能性需求。从1990年代中期以后,县乡政府对社会的治理难度越来越大,这尤其体现在各种税费的收取上,包括农业税费和城镇的各种管理费等,这时政府开始利用乡村混混帮忙收税。二是县乡政府的经济发展策略使得乡村混混谋取利益可以从侵财型犯罪转向“灰色”经营。1990年代中后期开始,各地政府开始将“钱”当作施政的第一目标,忙于开发各种项目工程,这对于那些头脑灵活、与政府官员有特殊关系的乡村混混来说,是谋取利益的大好机会。三是乡村市场的发育以及国家和集体公共资源的市场化,向乡村混混提供了一个“原始资本主义”发展的机会,使得已经在侵财型犯罪中完成了“原始积累”的混混可以开始以合法的形式追逐利益。四是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当时社会秩序的混乱,使得企业发展需要混混“保驾护航”。其中既包括企业家为了更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需要,要求混混提供各种保护;也包括借混混之手力,用非法手段谋取更大的市场利益。

不同地方的江湖机遇侧重可能有所不同,这与地方经济特色有关。大体上说,每个地方都存在这些机遇,只是它们有小有大,并不均质。当然,并不是每个乡村混混都能把握到这些机遇,而只有少数混混才能把握住,他们符合下列几个条件:一是处事有度,不是一味暴躁蛮干,能做到有勇有谋;二是久混江湖,运气好,犯罪行为没有被发现,或者关系强,犯罪行为被发现也能开脱而没有受到严厉打击;三是不一味追求享受,能够在混世过程中逐渐积累财产,完成足够的“原始积累”。当然,不同的机遇对条件的要求并不完全相同。对机遇的把握,使得乡村江湖出现转型;对机遇把握能力的不同,使得乡村混混开始出现分层。总体而言,沙桥村当前的在村混混和在镇混混对1990年代后期的机遇把握不同,各人“前途”也因此殊异。

万清家族势力很大,亲戚中做官的多,1990年代初,他“犯事”后总能被“解救”出来。1995年,万清组织了一支四十来人的“队伍”,想垄断镇上的鳊鱼收购与销售市场,但并未成功。冲突中,万清及其同伙将镇上老板殴打致脾脏破裂,他因此被拘捕,但不久就被“解救”出来,事情不了了之。万清在镇上一举成“名”,“威风”大涨。2000年以后,万清开办了一个小酒厂,垄断了村里所有小卖部的白酒买卖;在龙虾上市季节,他和镇上的几个混混配合以垄断市场的形式收购龙虾;此外,他还承包二十亩集体荒山。

万民少时便在镇上拜了一个师父,专学偷鸡摸狗,其师父当时负责镇水泥厂的进料和销售,非法收入比较多。1993年,眼红万分的万民找了几个混混把师父狠揍了一顿,最终敲诈得到5000元。他用这笔钱买了一条狼狗和一条猎枪,借此干偷鸡摸狗的勾当。不久,他通过在镇粮站开假入库单,弄到1万元钱,并逃脱了公安机关的追捕。1995年,他利用其姨姐的美色和管理区书记套近乎,贷款1万元在省道上做了10间平房,开了一个小餐馆。从此,他与镇干部打起交道,并通过接镇政府的工程逐渐致富。现在,万民主要依靠一辆货车跑运输,经常去山区把山货拉出来,再把本地的大米带到山里去卖;还买了机器,受雇给人打机井;此外承包了村里70亩的鱼池和15亩的荒山。

万荣也是屡次犯事屡次“获救”。1994年他开了一个小型榨油厂,但因爱赌贪色,两年之内便将榨油厂搞垮。现在他承包了外村的黄荡湖水库,还租赁了一个螃蟹养殖基地。然而爱赌贪色的本性难改,他现在已借高利贷高达10万元,几乎到了无法支撑的地步,市区的混混经常来找他索债。万明屡次进出监狱,1998年因盗窃获刑10年,目前还在监狱中。

万山的活动范围相对较小,局限在本族内。他脾气暴躁,经常恃强凌弱,殴打左邻右舍,同时偷鸡摸狗,其他混混在本村搞的事情,他也参与配合。

在村民们看来,沙桥村在村的五个混混中,万清还比较讲义气,够意思,其实他还是想搞合法经营,不过想利用自己的霸气进行“原始积累”,好起家而已;万民则心狠手辣,不够义气,目前主要靠以前积累的财产和霸气生存,“前途”不大;万荣虽然够意思,但做人没多大原则,好赌好嫖,是“趋于灭亡”的混混;万明有钱时也比较够意思,但过于嗜好暴力,对人有致命威胁,迟早会“失手”出大事;万山虽然眼光很“小”,但有时也还比较“够意思”,也不从事性质特别恶劣的违法犯罪活动,因此在村庄中有继续混迹的余地。

如此看来,万民、万荣、万明等在村混混会对村庄秩序产生恶劣的消极影响,但从长远看,他们

以及他们带给村庄的影响是趋于消亡的。因为他们要么由于生活过于奢靡,从而不能维持自身“体面”的生活;要么手段过于毒辣,不能保持一个互相支撑的朋友圈,从而无法维持自身发展;要么由于使用暴力过于肆无忌惮,容易触犯法律的底线,会招来国家政权的毁灭性打击。与此成对照,万清和万山等类型的混混则“吃的开”,容易继续混下去。首先,他们不从事性质特别恶劣的犯罪活动,不会触及国家治安的底线。虽然他们“小错不断”,但“大错不犯”,国家一般不会轻易干涉他们的活动;即使出面干涉了,也不会对他们产生毁灭性的影响。他们的活动是灰色的,而不是黑色的。其次,他们讲义气,“够朋友”,能笼络到同类混混,在发生事情时,同类混混会给他们一定的支援,这样他们的“事业”才有可能“有所发展”。再次,他们有自己的合法正当的职业,只是在经营这些职业时通常使用一些比较灰色的手段,这既使得他们能迅速积累一定的财富,过上“体面的生活”,也使得国家很难因其经营手段的灰色化而对其进行打击。

在镇混混中,万六曾因盗窃获刑5年。刑满释放后,“重操旧业”,再未被抓获过,据说是由于在劳改期间,受到“高人”指点,“技能”有所长进。万六通过盗窃积累了一笔资金后,便在镇上买了一套房子。2001年,他买了一辆货车,开始跑运输。刘林则一直靠赌博生存,据说2003年骗赌弄到二十多万元。他有一个在镇上做副书记的哥哥,因此被安排在镇城管所上班,凭借自己的霸气和痞气负责收取卫生费和管理费。由于收费的工作时间具有季节性,现在他又买了一辆轿车跑出租。在地下六合彩席卷两湖平原的时候,他把握了机遇,大赚了一笔。万进,也是家庭关系广,每次犯事都被解救出来。他现在有一台推土机,凭借和政府官员的良好关系,总能接到镇里的土方工程,这些年赚了一些钱。但他爱赌好色,开销大,目前欠债十几万元,已逐渐没有混迹的余地。万新,性格拗且强,喜欢缠着别人赖打,无人敢随意招惹他。现在离镇很近的农场开着一个小店,承包了农场的400亩棉花田,还承包了村里的一个小水库种香莲。他老婆善于理财,对他管束也比较严格,因此他现在过着平静的生活。徐山一直在镇上靠敲诈过日子,也参与赌博挣钱,至今没有任何正当职业。

沙桥村的在镇混混都有谋生的合法渠道,能维持生计,过着算是比较“体面”的生活。他们一般都已结婚成家,老婆几乎都是全职太太,穿着打扮比较时髦。在镇混混在成家前一般都有联合,常常是混在一起,发生事情时往往互相照应,或者干脆协同“谋事”。这种联合使得他们逐渐有了“混”的雄厚基础,现在他们依靠单个人的力量就可以“摆平”很多事情。在一般村民看来,在镇混混不可能是“好人”,都属于“坏人”之列,因此,村民都有意识地疏远在镇混混。一个善良本份的村民绝对会避免招惹他们。在镇混混“讨生活”和“发家致富”的出路主要在村庄外,但他们经常回去骚扰村庄,主要有两种情形:一是当村庄有公共项目时,他们会回来占集体的一点便宜,或者敲诈村庄公共项目的承包人、承建人,当承包人或承建人来自村庄之外时,这种敲诈的可能性就更大了;二是当村庄中发生的事情涉及自己近亲的利益,或者自己的近亲与村民发生纠纷时,在镇混混会出面干涉,帮助自己的亲人,此时的出场通常以暴力威胁为后盾,有时也倚仗痞气,或干脆以难缠的无赖形象出现。

第二代混混中的一部分人确实把握住了乡村江湖的时代机遇。这部分混混不再需要像1990年代初期那样以侵财型犯罪的形式谋取利益,他们或凭借“原始积累”开始合法的经营,或为了更大的利益,继续依赖暴力和暴力威胁谋取更大的非法利益。但无论如何,他们不再冒着犯罪的风险。因为其手段已变成灰色的,游走在法律可以容忍的限度内,混世风险大大降低。由此,他们成功实现了转型,从犯罪型谋利转向灰色谋利。在这个转型过程中,也有许多混混没有成功,在转型后的乡村江湖中混迹,他们不但要像1990年代初那样继续面对国家公安机关的打击,还要面对转型后乡村江湖新的整体结构,其混世风险无疑在增大。世纪之交经历了转型的江湖社会,不再是“英雄辈出”的江湖,“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的年代已经结束。

(二)进城混世的第三代混混

当生于1980年左右的第三代混混在1990年代末进入乡村江湖时,第二代混混正在转型,重要

的江湖位置已经被占领,重要的资源也已被他们虎视眈眈地看守住。第三代混混要在其中占有一席之地实在很难,只怪他们晚生了几年,错过了乡村江湖“跑马圈地”的黄金时期。沙桥村万胜的境遇可以说明这个问题。万胜出生于1977年,他初中毕业后就在镇上混,专门找人麻烦,没有在村庄里干过偷鸡摸狗的事情,这迥异于第二代混混。相对于现在仍然活跃在乡村江湖上的其他混混,他年龄较小。在沙桥村,他这个年龄段的年轻人要么在外打工,要么去城里混世,在乡村混的几乎没有,因此,万胜混的时候没有同龄帮手,只能做第二代混混的“马仔”。他后来帮城管所收卫生费和管理费,也只是混口饭吃,这些年经济收入不多,不但没有完成“原始积累”,甚至主要经济来源也靠父母种田维持。不久前,他结婚成家了,在镇上实在无法再混下去,只好搬回村庄种田,从此退出江湖。

尽管由于乡村社会的相关利益资源已经被第二代混混占有,第三代混混在乡村江湖中没有碰上好机遇,但从混世的角度上看,对他们未必是坏事。乡村利益的既定格局逼他们到城市里去发展。当然,另一个原因可能是,当时乡村社会的资源已经难以满足他们的“胃口”。不过,最早到城里发展的混混是第二代混混中有特殊关系背景的,在沙桥村有万晖和万帅。万晖在城里混世多年,现在与人联合组建了一个帮派体系,手下有二三十人,他是老三,帮派体系里的老大和老二都是杀手式的人物。他的帮派体系以敲诈维持运转。近年他以帮派体系为背景,又开了一家轿车维修店。据传,他敢找政府机关的麻烦,要求城区政府各部门的公务用车在他的店子里维修,政府部门居然也接受了这一要求。万帅心狠手辣,曾因强奸罪蹲过监狱。他哥哥是市公安局重案组组长,据说万帅经常给哥哥做卧底,协助哥哥侦破了很多疑难案件。他还经常向市区的建筑商收取保护费。

那些注定进城的第三代混混主要出生在1980年左右,他们在城里读中专、职高时就开始混。他们在城里的“地位”是“打拼”出来的,出来一个就带一批,虽然互相之间也争山头,但到现在,城里的“局势”已基本稳定。现在楚江市内最有影响力的是“邻沙帮”和“后港帮”。其中“邻沙帮”的主要混混成员来自沙桥、邻沙及附近几个村庄。除此之外,还有许多不那么出名的团伙。第三代混混到城里“打江山”时,国有企业已纷纷破产,同一个厂矿企业的混混不那么团结,而乡下进城的混混由于具有地缘关系,很多还是兄弟、堂兄弟,因此更加团结,“打天下”也就有优势。万晖和万帅在“邻沙帮”中影响比较大,来自沙桥、邻沙及附近村庄并在楚江市区混的几十个混混,最初大都依附于他们两人。混混互相之间有着各种各样深浅不一的亲缘关系或朋友关系,在混世时可以互相依靠。在“打江山”的过程中,第三代混混的行为与黑社会行为相差无几,砍砍杀杀,大多已构成犯罪,但其中的许多人侥幸逃脱惩罚。等到江湖局势已定的时候,他们不再需要通过暴力犯罪行为谋取利益,而只需要通过灰色手段就可以了,比如在市区明着开茶吧、酒吧、夜总会,暗着经营“妓院”。

第三代混混去城里混,因为城里的资源丰富,混世可以获得的利益多。但是,如果乡村中有巨大的资源,混世可以获得巨大利益,第三代混混则可能继续在乡村混世。如在临湖市,由于占有湖面可以获取巨大的利益,许多第三代混混就给已占有湖面的第二代混混充当马仔和打手,维护他们的既得利益,当地的农民说:“彭霸天又回来了!”在荆门市的煤矿集中区域,矿主需要混混保护其利益和人身安全,并希望借混混之手打击自己的竞争对手,因此,许多混混成为其“马仔”。肖青就是胜利煤矿老板的最大“马仔”。煤矿有矛盾,老板就让肖青出面摆平,肖青也因此获得了煤矿的股份,坐享煤矿收益。其实,乡村混混是否进城并不是问题的关键。关键在于,乡村社会的常规资源已经被第二代混混占有控制,第三代混混只能往更有资源的地方去,“杀出一条血路来”。

与第二代混混一样,第三代混混追求的也只有利益。利益之外,名气、义气等都只是权宜之计。第三代混混进入江湖时,崇尚实利的江湖格局已经形成,江湖上盛行对利益的算计,其中的“高明者”会飞黄腾达,不按照此规则行事者只能被甩到边缘。这时的江湖再也包容不了其它东西,1980年代乡村江湖的种种风气早已成为笑料。等到1990年代左右出生的年轻人再要进入乡村江湖成为第四代混混,他们就必须先“拜山头”,否则根本无法混下去。这不再是一个“英雄”可以随便进出的江湖。

二、乡村江湖的联盟格局及其运作

(一) 乡村江湖的关系网络与联盟格局

世纪之交的乡村混混通过关系网络,逐渐形成了一种无形却有模有样的组织结构,乡村江湖于是出现了联盟格局。每个乡村混混的关系网络都以自己为中心,其外围主要是同类乡村混混。这样,乡村混混之间就通过关系网络保持着松散的联合关系。这些关系网叠加在一起,还形成了大致的分层体系。从沙桥村“混”出去的二十多个混混,每人根据自己的“能力”和活动范围不同,在不同范围内维持着一张以自己为中心的关系网络。他们首先与自己“同一阶层”的混混保持良好的私人关系,其次与“上一阶层”的个别混混保持良好关系,同时笼络一批“下一阶层”的混混“在手下”。市区混混中的“佼佼者”是这个层级体系中的领袖,其他混混是他下层的“士兵”;当然,那些相对独立的在镇混混和在村混混也是“领地”大小各异的一方“诸侯”。

这样的层次关系网络,是乡村混混在混世实践中逐渐摸索出来的降低混世风险的“护身符”。因为混混混世主要依赖暴力威胁,而混世实践使他们深知一个人的力量毕竟是有限的,“团结就是力量”,只有将其他混混的力量也抓在手上,才能形成一个网络和“帮派”,在需要的时候相互照应。这就要求混混们必须讲义气,“够朋友”,这样才能笼络到同类混混,需要时才有援手,他们的“事业”才可能“有所发展”。当然,也有极个别的混混仅仅依赖个人力量“混”,他们或因心狠手辣或因不怕死而闻名于周围村镇,一般小心过日子的村民自然不敢惹这种人,就是一些外地经营者也因“强龙压不过地头蛇”而忍气吞声。这种混混因其痞气、匪气震慑乡里,但终究难以进入乡村混混的“上流”,其能量有限。一旦遇到不顾一切抵抗自己的村民,他们往往容易大伤“面子”,遇到有“帮派”背景的混混也难以应对。

乡村混混与市区的大混混一般都会保持良好的关系。许多乡村混混与大混混维持着一种松散的依附关系;退一步,如果条件不足,无法与大混混形成依附关系,至少也不要形成敌对关系。如果得罪了大混混,尤其是本村本乡混出去的大混混,乡村混混很容易遭到打击。这种打击甚至不需要大混混亲自动手,大混混指使依附他的小混混便能轻易制造麻烦。乡村混混对市区的大混混一般都有所畏惧,这是因为双方势力大小有别,混世方式残忍度也有差距。在镇混混“混”的手段主要还是灰色的,而市区混混的手段已经超越灰色,常常达到了黑色的境地,用村民的话来说,就是“市里的混混有枪,这些小混混能不怕?”在万民与同村村民的一起争地纠纷中,起初万民非常霸道决不相让,对方的亲戚从市区叫来混混,市区混混提着猎枪和长刀来找万民,吓得万民一改“嚣张”气焰,不仅不敢要地,还忙不迭地出钱请客赔礼道歉。

乡村混混相互之间建立良好关系、组建关系网络的方式很多,可能是依赖血缘关系天然形成的,如本来就是兄弟、堂兄弟、表兄弟、同村等关系;也可能是通过战友、同学等关系形成的;还可能是特意通过联姻、拜把子、结干亲等拟血缘关系形成的;或者仅仅在混世过程中偶尔建立起来的良好关系。总之,关系网络建立起来,乡村混混也就有了自己的“组织”。在社会学意义上,组织就是由许多个人经过排列组合形成一个可标识、有功能的统一体。因此,关系网络也可以算是一种组织,它类似于团体和单位,也能粘合、凝聚人群,形成一个特定的结构。这种特定结构对于乡村混混而言,也更能规避政府的打击风险。在调查中我发现,连一般的村民都清楚,真正“厉害”的混混就是能够将关系网络结构“玩转”的,而那些正儿八经地制定章程、成立组织、宣称团体目标的,不过是涉世不深的小混混或年幼无知的小孩闹着玩而已,他们很容易遭到政府的打击。

乡村混混通过关系网络所结成的这个结构中,不像正式的团体有明文的章程和准入证。它并没有正儿八经的明文制度,甚至没有成员和非成员的明确分界线,只有模糊不清的习惯,心照不宣的规矩,和通过交换而来的特权和利益。关系结构的建立和运作依靠的是人情交换制度。混混圈子内部流行“赶人情”,结婚、生子、生日、父母生日都属于赶人情的场合。在京山县,混混之间一次人情最少200元,邓湾村的混混张飞说,他一年在这种人情上要花费5000元左右。2007年,张的弟

弟考上大学,有三十多个混混自发前来赶人情。张飞说,如果是自己办事,就要正式发请帖,来的混混可能会有七八十人。赶人情是混混之间日常联系的重要方式,借此,乡村混混之间建立了一种“熟人关系”,以熟人关系规则行事。

不过,大混混与小混混的人情交换在数额上并不平衡。大混混向依附于他的小混混赶人情的数额比一般水平高很多,一次至少500元。他们在赶人情和日常生活中都应该表现出慷慨。沙桥村的万晖开有一个汽车修理行,雇佣村内外很多小混混打工,并对他们非常“仁义”。他会经常请小混混们吃饭喝酒;在小混混缺钱花时,他会非常慷慨地给他们工资以外的钱。这样,他就获得了对这些小混混的支配力,一旦要求他们出去打架,他们就听命前往。小混混们甚至以被他叫出去打架为自豪,认为是看得起自己。这使得村民们相信,万晖要找某个村民的麻烦,是不用自己出面的,而且可以做得“神不知鬼不觉”。大混混和小混混的关系,构成了布劳所说的社会交换关系。布劳(1988)认为,在社会交换中,为了获得利益,处于弱势地位的人会甘居臣属地位,选择尊敬、服从等作为回报,这就等于认可了强势地位者的支配权力。

乡村混混的关系网奉行习俗和惯例,没有人刻意去制定规章,但背后却有看不见的压力,在这个压力支配下诞生了“规矩”,规矩实际上就相当于正式团体中的“制度”。关系网内没有严格界限,两人间守规矩就是关系,不守规矩就不再有关系,来去自由。比如在打架时,大混混叫不动某个小混混,他以后就不会继续给小混混恩惠,甚至可能将他辞退。而在关系网络结构中,大家都知道,是小混混违背了关系结构中的人情交往原则,从而会逐渐被这个关系网络结构甩出去。关系网络结构随意、自由,其运行靠的是模糊逻辑。说它模糊,但在乡村混混的圈内,人人都很明白。这样,通过关系网络结构,乡村混混就在乡村中完成了组织化重构。

在乡村混混的关系组织结构中,实际上存在两种不同类型的关系,一种是合作型关系,一种是依附型关系。合作型关系中,乡村混混个体本身是独立的,他的混世行为和混世空间具有独立性,他与其他混混之间保持合作,在混世过程中出现困难,需要“人多力量大”式的援助时,其他混混基于合作关系出面帮忙。此种合作是混混个体保持独立性基础之上的合作。在依附型关系中,乡村混混个体本身并不独立,他们的混世行为受一个或几个大混混的庇护,混世空间来源于大混混的“恩惠”,是大混混的“势力范围”。大混混要维护其势力范围需要更加日常性的威慑力和暴力威胁,因此需要手下有许多小混混依附于他。无论是合作型关系,还是依附型关系,关系本身都具有互惠性,人身控制有限度,并不像黑社会组织那样严格受江湖规矩和“帮规”的控制。

一般来说,市区大混混手下都有许多与其保持依附型关系的小混混,部分势力范围大的在镇混混也是这样;而在镇和在村的混混大多是独立的个体,互相之间保持合作型关系。乡村混混与市区大混混之间常常也保持合作型关系,虽因“势力范围”不同,平常联系不多,但必要时保持互相合作。当然,混混之间保持何种关系,还与混混所把持的资源条件相关。在临湖市,围绕着占领湖面所形成的利益分配格局,很容易导致依附型关系的形成。而在楚江市、临江县和其它许多并没有特殊资源的地方,混混之间维持依附型关系的成本则太高,混世收益难以支付成本,因而混混从事灰色谋利行为时,常常保持合作型关系。不过在这些地方,如果混混要超越灰色经营,也可能保持依附型关系,如果他们建立起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能够谋取更多的非法利益,也就可以支付保持依附型关系的成本。最近几年“地下六合彩”的泛滥就给经营“码庄”的乡村混混带来这种机会,他们手下“养着”许多依附型混混。在合作型关系和依附型关系的盘根错节中,乡村混混逐渐组织起了新时期的乡村江湖联盟。

(二)乡村混混的社会流动

乡村混混的关系网络组织结构并不像人们想象的黑社会那样,有严格的组织和人员构成,而是始终处于某种流动状态中,这种流动与混混的“成长”周期密切相关。小混混最初是从那些调皮的小孩发展过来的,他们最初小打小闹,结识一些朋友进入混混的圈子;要么小打小闹有了一点“名声”,被大混混看中,被当作“苗子”拉入圈子内进行“培养”;而另一些没有进入圈子的小孩小打小闹

若触犯了混混们的利益,就会遭到“修理”。

在两湖平原农村,学校不良少年有向小混混过渡的渠道。这可能是中西部农村的普遍现象,尤其是在当前农村打工流动日益频繁,留守少年规模越来越大的情况下。甚至可以说,在当前的社会环境中,学校不良少年、留守少年、无业少年是一支向乡村江湖补充下层混混的庞大生力军。许多学生刚上初中,就有高年级的“大哥”来找“小弟”。“小弟”交了保护费,在学校受欺负后就可以寻求“大哥”的保护。入“派”的“小弟”都记得“大哥”的名字,同一“派”的学生之间彼此称兄道弟,经常聚会。“大哥”们与校外的小混混有较多联系,成天到外面混,他们经常找学生敲诈勒索,甚至抢劫。“大哥”们毕业以后,往往也在学校附近混,其中一些人可能会逐渐混入“圈子”,进入乡村江湖。起初一般跟着年龄大的混混,成天吃喝玩乐,在需要的时候出去打架,或者在赌场里看场子、混日子,他们的“前途”一般有三种情况:

一是“成年退出”。那些没有“混出来”的混混,最终会返回正常的生活轨道,回家做农民种地或从事工商业。多数曾经在“道上”的混混最终结局都属于“成年退出”,尤其是他们结婚后,受老婆的“规训”日益明显,养家糊口的压力日益增大时。这种人退回村庄后,与一般的老实农民还是有所不同,他们中的一些会继续在村庄里混,危害村庄内部,就可能成为危害范围比较小的“在村混混”;即使他们不再做任何“混”事,也比一般农民要“狠”一些,因此更容易成为村庄中的“大社员”(贺雪峰,2003:14),一般村民要让他几分,乡村干部也要以“礼”相待。1990年代以来,“成年不退出”的现象越来越普遍。

二是受到公安机关的打击。那些在打架中心狠手辣、出手重的混混比较容易遭到打击,因为一旦致人重伤或死亡,就很难逃脱公安机关的惩罚;那些吸毒恶习或赌博恶习严重的混混也很容易受到打击,因为这些恶习需要很多钱财去支撑,而他们通常会选择盗窃、抢夺、抢劫,作案多了,最终也难逃公安机关的惩罚。当然,其中的很多人在受到打击后,可能混性不改,出来后继续混世。但是,如果在监狱里蹲的时间比较长,等他们出来后,江湖格局变化可能很大,他们想重新融入关系网络也不那么容易,因此很多人可能会进入个体混世状态。

三是“混出来”,做成了大混混。那些“混不出来”的,大多是没有长远的目光和打算,有一点“收入”就吃喝玩乐掉。“混出来”就是自己独立出来单独混,这不是说他们脱离原来的关系网络结构,而是说他们手下可以笼络到一些小混混,有了独立的混世经营能力,可以独立开赌场、接工程,为手下的小混混提供保护。

大混混也有上述几种不同的“前途”,可能“见好就收”,退出“江湖”;也可能受到公安机关打击;还可能“混上道”。“混上道”就是通过混的方式,而最终改变了混混的身份,成为企业家或工商业者。一个混混可以通过打架、赌博或其它方式聚敛钱财,完成最初的资金积累,然后将这些资金投入做生意或开企业中。打架本身可以成为一种“资本”,打架出名后,一般人就不太敢惹他,于是就可以利用这种“名气”强行承揽工程,或垄断某一行业的经营。在这个过程中,认识的人逐渐增多,能够借到钱;经常给人好处,手下可以笼络到一帮愿意卖命的兄弟;经验增多,懂得如何打架,如何敲诈勒索,并规避惩罚。等变成这样的“老手”,他就可以改变混混的身份,成为企业家。在人们看来,这就是“混上道”了。对于“混上道”的企业家,即使他不再依靠混混和暴力经营企业,他在经营过程中所遇到的麻烦也比一般经营者少,混过也算有来头,无人敢惹。当然,也有混上道的混混继续利用混混和暴力经营的。这种情况下,他拥有稳定且正当的收入来源,有笼络、保护其手下的资源,其团伙的稳定性就更强,故而更容易向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发展。

一旦混混“混上道”,公安机关对其进行打击的难度就比较大。我在派出所调研时,不止一个民警告诉我,他们有时候明明知道某件案子与某个“混上道”的企业家或工商业者有关,但对于如何追查打击他们却束手无策。原因有二:一是这些企业家和工商业者根本不需要亲自参与案件,甚至策划都不需要,只要稍微一暗示,其手下的混混就明白意思,主动去办,在法律上追究责任时几乎不可能找到证据;二是这些企业家和工商业者有足够的经济实力,无论是否“出事”都可以买通小混混,让他们将责任全扛起来。在临江县某镇,一小混混为企业家的利益加害其同行竞争者,“犯事”后小

混混进了监狱，企业家仍按原来的标准给他发工资。因此，一旦能“混上道”，遭到打击的可能性就非常小，尤其是上述这种讲义气的，手下的混混更愿意死心踏地为他服务。

在乡村混混的关系组织结构中，混混之间不停地互相超越，并没有固定的“老大”，最有实力的那个自然成为老大。一个老大的“势力范围”一般只在一个镇上。在这个势力范围内，在必要的时候，老大可以将所有的混混组织起来。对于势力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事情，老大都知道。因此，没有直接依赖老大的其他混混必须给老大“份子钱”。如果有人不给，老大就可以指派手下的人到派出所去报案，小混混很快就会受到法律的惩罚。也正因此，派出所破案有时要借助于混混内部的力量。一个大混混的力量也一般只在一个镇的范围之内畅通，难以到达县这个层面上，尽管他可能在其它乡镇有些影响力，但这种影响力只能通过与其它乡镇混混的人情交往获得。混混的关系组织结构也决定了他们与政府官员的关系是高度个人性的，他们不可能与一个县内不同乡镇或县各个不同层次的政府官员搞好关系，因此一旦他们进入其他乡镇，很容易成为打击的对象。

在混混的组织结构中，老大的位置也处于流动之中。每个人都混不过时间。老大年纪会渐长，而新的年轻人不断冒上来，新陈代谢自然就要产生。老大的地位不是选任的，也不是委任的，而是在混世过程中打拼出来的。那些精明能干的小混混不断积累力量，梦想当老大，而老大也可能逐渐厌倦混世生活，会主动选择离开老大的位置，也可能在争斗失败后而不得不离开。但这种离开并没有一个明显的标志和界限，他会在很长时间内与混混的圈子保持若即若离的关系，因为一旦完全离开这个圈子，就丧失了保护自己利益的力量。不过，即使他们完全离开了这个圈子，一般人也不敢惹他们，因为他们与混混圈子曾经的联系，始终是一种潜在的威慑力量。有的混混人到中年，却始终没有混到老大的地位，做不了老大，年轻人又不断出来挤压他的空间，他的影响力不断下降，圈子不断变小，但只要不离开这个圈子，仍然有利益可以谋取。

然而，普通的混混也混不过时间，争不了上游，原有关系中的平衡因各种流动而被搅乱重排。比如，万进和“刘爷”以前都是楚江市沙桥村一带的混混，这几年间“刘爷”把握住了“地下六合彩”的机遇，开了一个专营“公司”，手下有十来个“马仔”，赚了两三百万。万进蹲了几年监狱今年刚回来，回来后还用以前的眼光看“刘爷”，与人闲聊时轻蔑地说：“‘刘爷’没什么‘味’，我都可以剁掉他的脚筋！”这话传到“刘爷”那，“刘爷”非常生气，叫了八个小混混把万进狠狠揍了一顿，还要他请酒派烟。喝酒时，他逼迫万进跪着给众位混混倒酒，并对他说：“镇上再没有你的地盘了，你只能干你的老本行，偷！”不管落后者愿不愿意，曾经的“战友”、合作者或同辈混混若已向上流动，就可以强按住你的头迫使你低一等。

在混混的关系组织结构及其流动中，同一结构内的混混并非始终只是保持“关系”，实际上，他们之间也有不断的明争暗斗，这些争斗有时只是导致小矛盾，有时却导致非常大的风波。在本质上，乡村混混之间的关系只是基于利益的暂时结盟，没有利益了，就没有保持关系的必要，混混对待那些没有利益关联的混混就像对待江湖敌人一样残忍。这是一个利益调动生活，情义要靠恩赐的乡村江湖。

三、乡村江湖的分层与非法利益

乡村混混维持生计、谋取利益主要通过灰色途径完成。乡村“混混”的生活方式和谋生手段是暧昧隐秘的，既不按正常的社会方式谋生，也不像黑社会那样公然以严密组织的方式破坏社会秩序，他们从事边缘性的活动，对农民生活和乡村秩序造成了较坏影响。前文提及了，1990年代后期的乡村江湖存在着诸种机遇，乡村混混正是通过把握这些机遇来获取非法利益。当然，处在不同层次上的混混谋取利益的主要来源有所不同。

在实践中，无论如何谋取非法利益，乡村混混一般都会寻求与周围的乡村干部保持较好的关系。处于乡村江湖上层中的混混在政府部门都有“靠山”，这种关系要么通过混混们作为乡村干部的亲戚朋友联系起来，要么是乡村干部在工作中需要依靠他们。具体来说，一是需要混混不捣乱，

不与乡村干部作对,不攻击或报复他们,不在辖区内制造事端,以便乡村干部顺利开展工作;二是需要他们凭借身上的痞气、霸气帮助乡村干部开展难度和阻力较大的工作,如收取税费,执行征地或拆迁任务等;三是乡村干部从与混混的结盟中谋取非法利益。基于关系和需要,混混能依赖基层政府“讨生活”,承揽政府部门的相关商业项目。当然,也有极个别混混不依赖乡村干部的,他们仅仅凭借个人力量混世,这种混混能量毕竟有限,不能进入乡村混混的上流。他们一旦触及了政府官员,或者政府认为“太过分了”,有必要进行“严打”或“专项斗争”,他们因上无保护伞遮蔽下无广大乡民的认同,往往首当其冲地挨打,且一打就“蔫”,一击就“散”,成不了什么气候。

在楚江市沙桥村,在村混混一般都与万支书保持良好的关系。万支书在村庄中是个“村霸”式的人物,他不但欺压村民,还借各种势力和机会整治与他有异见的村干部。他之所以能久居村支书之位,是因为“有背景”,他除了兄弟、堂兄弟很多,家族势力大,还有一个亲戚原是镇长。万支书还深得镇领导喜欢,因为税费改革前他总能依靠霸气完成税费收取等各项任务,税费取消后也能依靠霸气控制村庄,使得村民不敢上访,使村庄不出“影响稳定”、“危害社会安定团结”的事件。在2005年举行的换届选举中,政策要求村主任、村支书“一肩挑”,为此万支书必须通过村民选举才能继续当村支书,他出人意料地以高票当选。因为他安排“自己人”(一些混混)进了选举委员会,他们不但可以在发选票时对村民施加压力和影响,还可以直接填写未发完的空白选票。而当村中混混面临打击时,万支书总是为他们通风报信。镇里有好几次要抓万民,但镇里的干部到村里来一般都先通知村里的主要干部,而万支书总是立马给万民“通气”,方便万民提前躲藏。后来镇里的干部得了教训,下村抓混混就不再通知村干部。

在沙桥村所在的镇上,许多在镇混混与前派出所所长保持非常好的关系。不久前,前所长因此被调离岗位,正在接受调查。前述“刘爷”教训万进的事件中,“刘爷”事先曾给所长“通气”,所长说,你们不要闹得太凶就行了。酒席正在进行时,所长竟亲自驾车过来给众位混混敬酒,“刘爷”觉得很有面子,对万进说:“你知道他是谁吗?他是派出所所长,我的哥们!我整死你是小菜一碟!”这位所长还曾私下调解混混之间的纠纷。“顺子”手下的一个混混在赌博中出老千,被“刘爷”当场揭穿。所长利用私人感情在酒店里进行调解。因话不投机,“顺子”用盘子将“刘爷”扎伤,“刘爷”则用啤酒瓶刺进“顺子”的肺部,造成重伤。所长夹在中间非常尴尬。上述诸种情景可见地方警察与乡村混混的紧密关系,“警匪一家”的想象并非无中生有。其它地方的情形没有沙桥一带极端,但乡村混混与乡村干部的良好关系确实是普遍现象。

乡村江湖上层的混混还会尽量与企业家和工商业者搞好关系,并从中获取非法利益。这些关系处理好了,只要自己一出事,就会有人到公安机关去求情。当然,也有企业家主动依附混混的。混混依附于企业家,可以充当其“保安”;企业家依附于混混,则可能是有问题需要解决。比如,企业家到外地去,面临着种种威胁,派出所解决不了这些问题,而混混通过圈子中的联系,一个电话可能就将问题解决。这样,企业家就可能被纳入混混的关系结构中。当然,企业家进入混混的关系网络结构中,有不同类型。有的企业家是合法经营,他们与混混搞好关系,目的是让混混不在他的企业和经营范围中捣乱;有的企业家与混混搞好关系,则是想通过混混在市场竞争中取得特殊地位,谋取特殊利益。无论何种情形,企业家都会转让一部分利益给混混,这叫“利益分成”。前面提及的荆门市的肖青就属于这种情况。最初他找煤矿老板敲诈勒索,后来发现前去运煤的司机常常为了争生意发生冲突导致堵车,既影响货车司机的利益,也影响煤矿老板的利益。于是他就主动出面解决问题,一方面找煤矿老板按出煤吨位收钱,保证煤矿秩序井然;一方面找司机出“保护费”,保护他们在煤矿一带的安全。煤矿老板见他比较灵活,很爽快地向他达成协议。

那些在圈子里最有影响力、头脑又比较灵活、有长远打算的混混最终会开办公司、酒店等实体,他们中的一些人可能利用这种影响力进行垄断经营;经济能力有限而又想谋取一份正当职业,或想借此退出圈子的混混,则可能开个店铺、销售点等实体,经营某些经济项目。沙桥村的粮食酒销售和啤酒销售都被在村混混万清垄断。沙桥村所在镇的混混曾联合起来,企图垄断省道楚江至荆门路段的啤酒销售,因遇到其他地方混混的阻力而未能得逞,但他们至少垄断了镇上沿线的啤酒销

售。在荆门市龙游镇,调查者发现一个离谱的现象,当地的猪肉价格比七八里外的其它集镇要高出整整两块钱,因为混混黄老六主导了全街的猪肉价格联盟,进行垄断经营。龙游到市区的公交线路也被当地混混垄断,而混混掌握的公交车数量却无法满足不同村民的实际需求,因此村民有时去市区要坐车去邻镇转车(董磊明,2007)。据说,整个荆门市啤酒公司的啤酒一出厂,其销售就被各类混混所掌控。

有一定实力,但不足以开办大实业的混混还可能强行承包工程项目,从中牟取不正当利益。依赖于同政府官员之间良好关系,他们可以承包到政府的各种工程项目,更多的时候,他们干脆靠霸气来强行承包,而发包人常常惧于与他们发生冲突只得屈从。因为一旦这些混混承包失败,便会从中捣乱,进行报复,而发包方和合法的承包方防不胜防。这些混混通常并不具备工程项目所需要的技术条件,或者根本不准备按照相应的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因此,要么他们承建的工程是“豆腐渣”工程,要么他们直接将工程转包,空手牟利。沙桥村的混混有很多是靠这种方式发家致富的。由于混混总是企图强行承包工程,并从中捣乱,乡村社会的很多工程,根本无法按照正常的招标、投标程序进行承包。

混混还可能通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来牟取非法利益。在市场交易相对发达的农村地区,这几乎是每个混混“起家”时的必经之路。他们从乡村市场中“嗅”到了“腥味”,纷纷“粉墨登场”,不愿付出劳动,却想从市场中分一杯羹。他们置市场价格不顾,按照自己的欲望任意定价,侵害参与农村市场交易的村民和小商贩的经济利益,严重违反乡村农贸市场合法交易、公平竞争的基本规则。沙桥村一带的混混,在鳝鱼上市季节强行收购镇里集上的鳝鱼,不允许其他人来集市上收购,数次公开殴打合法的收购人员和不配合的农民,这些现已成为沙桥一带的“鳝鱼霸”。

有些混混甚至会涉入人们的债务纠纷中,以暴力或暴力威胁的方式非法讨债,从中收取佣金。在生产经营、商贸交易等经济活动中,几乎每天都在发生债务纠纷,国家有明确的法律和政策规定,双方当事人和执法机关应依照这些法律和政策解决债务纠纷。但债务人常常为了谋取迟延利益甚至非法利益,拖延甚至以各种方式拒绝还债,而法律的执行往往存在高成本等诸多问题。因此,债权人常常求助于非国家的第三人进行收债,这在某些地方也有一定的合理性(徐昕,2005)。但是,1990年代以来,乡村混混利用其“亡命”特点,收取“拳头费”,插手债务纠纷,常常殴打债务人,诱发违法犯罪。乡村混混受人委托帮人办事,这在全国都比较普遍,非法讨债只是其中之一。这些乡村混混中有的以“几进宫”的劳教劳改经历为资本,命令债务人在限定的时间内还债;有的以人多势众为靠山,轻则对债务人胡搅蛮缠,实行“软禁”,重则毁坏财物,非法拘留人质、殴打辱骂。这已成为影响乡村社会安宁的一个因素,使人们心里蒙上了一层暴力的阴影。

混混还有许多其他方式牟取利益。当村民不小心“招惹”了乡村混混或他们的亲朋好友,比如村民骑摩托车不小心将混混的亲戚挂了一下,乡村混混往往会出面“谈判”,以暴力为后盾敲诈勒索。当村里有大的利益项目时,混混们也会借口“利益共享”,对项目相关合法经营者进行敲诈勒索。在税费改革前,乡村混混还常常被少数乡镇职能部门利用来收取各种税费,他们既可得作为“工资”的“辛苦费”,又可趁机向个体户“拉赞助”,强拿强要,在自己的“辖区”收取“地皮费”、“保护费”等。这时,乡村混混就充当了“赢利型经纪人”(杜赞奇,1996)的角色。

近几年来,随着“地下六合彩”在内地泛滥,“嗅觉灵敏”的乡村混混便抓住这一“机遇”,充当六合彩的“码庄”,在家中开设六合彩销售点,赚取“佣金”。六合彩搜刮走了村民们巨大的财富,而很多乡村混混却借此“发家致富奔小康”了。在两湖平原,许多混混借机在两三年内就赚了几十上百万元。介入地下六合彩的有些是混混,有些并不是,但充当中间庄家一般都是混混。混混设局,不但赚取佣金,还常常以“吞单”的方式赚钱,即独立设局,不把赌注全部上报,只将收来的部分赌注上报,剩余部分私吞,俗称“吃黑码”。这样,没有报上去的赌注一旦中奖,意味着混混必须自己付奖,因此尽管“吃黑码”利润可观,但风险很大。混混应对风险的方法是临阵逃跑,如果有吞单,每次开奖之前准备好,一旦所吞单中奖太多,超过盈利,他就逃之夭夭。过几个月后回来,因为他是混混,码民也不敢找他。乡村混混敢于“逃单”,是因为背后有暴力威胁的后盾。在“报单”时,为了逃避公

安机关的侦察,农民与码庄之间、下级码庄与上级码庄之间“报码”只需打个电话就行,既没有彩票,也没有书面协议,因为农民与底层码庄之间存在关系信任结构(邓燕华,2006),而上级码庄之所以不担心下级码庄不认账,也是因为他们自己是混混,有暴力威胁背景。

那些处于乡村江湖中最下层的小混混,只能与大混混保持依附型关系,但这种依附型生活只能保证他们混口饭吃。有心计的小混混会精心准备,留意机遇,以实现向大混混的“飞跃”。但大多数小混混都没有这种心计,由于没有稳定的收入,加上花钱没有计划,他们常常处于缺钱花的状态,因此他们常常以盗窃、敲诈勒索、抢夺、抢劫等方式谋取利益。尤其是有特别不良习惯的,如吸毒,以这些方式“搞钱”的可能性就更大。吸毒的人最初大多是小混混,在舞厅、KTV混,有钱就涉足色情,没钱就上网。在娱乐场所玩的过程中,逐渐开始食用K粉、摇头丸之类,玩完后就去嫖娼。这是一个高消费的恶性链条,小混混没有正常的收入来源,偷抢是最快的来钱方式。在美国城市中,街角团伙成员总是与毒品、色情、暴力犯罪等联系在一起(Decker & Winkle, 1996: 134; Hagedorn & Macon, 1998: 141),当前中国城乡一体化的混混似乎也正往这条道路上发展。偷抢的暴力性往往很大,证据也容易收集,因此也更容易遭到公安机关的打击。当前国家不断开展“严打”和各种“专项斗争”,但这些行为似乎总也打不尽。因为,学校不良少年、留守少年、无业少年是一支向乡村江湖补充下层混混的庞大生力军。在下层混混有着结构性补充渠道,江湖的整体结构又可以规避致命打击时,当然就会出现总也打不尽的尴尬。

其实,盗窃、抢劫、敲诈几乎是每个乡村混混最初混世的必经之路,但第二代混混与第三代混混有所不同。最初,第二代混混“胃口”并不是很大,成天在村落周围闲荡,趁村民不在家时顺手牵羊,拿走村民钱物;或者白天计划晚上行动,偷取村民的鸡、牛、羊等。一旦偷鸡摸狗被人发现,他们可能会使用暴力“保护”赃物,这使得物主常常慑于暴力威胁,反而不敢声张。随着经济的发展、享乐的盛行,等到第三代混混进入乡村江湖时,他们的“胃口”已经变大,不满足于小偷小摸,也不屑于偷鸡摸狗,“小伎俩”已跟不上他们的消费欲望,他们于是到更有资源的地方去混,或者采取更能“汲取”资源的方法混世。一旦混混“进城”,乡村秩序反而安宁一些。

赌博是不同层次的混混都可以从中谋取非法利益的一种方式,也是谋取非法利益最快的一种方式,因此几乎成了聚集混混的主要方式。赌场的组织结构与混混关系网络的组织结构几乎是同构的。那些最混得开的混混负责开赌场,开赌场在“江湖行话”中被称为“开课”,混混“开课”的行为被称为“当校长”。“当校长”是个只赚不亏的行当,因为“校长”对赌场上的每一局生意都会“抽水”,“水费”由每一局的赢家负担,比例一般是所赢赌资的十分之一。赌徒不会局局都赢,而“校长”却局局都有进账。“校长”的义务是保障赌场的安全。开赌场偶尔会被派出所查获,被抓住的赌徒会被处以罚款,按照“江湖规矩”,这笔罚款应该由“校长”承担。因此,能当“校长”的混混一般要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比较有钱,能够承担可能的损失;二是与政府官员有比较好的关系,在派出所能够“说上话”。当赌徒被抓到派出所时,“校长”应该前去与民警斡旋,避免赌徒被拘留,而以罚款替代处罚,并代交罚款。做不到这两点的混混,得不到其他混混的信任,不可能当上“校长”;偶尔当一两回校长,坏了自己名声,只会让自己以后在圈子里更加难混。

“当校长”的都是圈内人气和“威望”比较高的混混,手下有一批小混混为他“卖命”。在赌场中,小混混的工作主要是“看场子”,负责赌场的安全,这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防止派出所民警抓赌,在赌场附近望风,一有风吹草动就通风报信;二是保证赌场内一切有序,赌场发生纠纷时,充当打手和暴力威胁者。作为赌场开办者的“校长”会给他们不菲的“工资”,并请他们吃喝玩乐。有时,“校长”还可能在赌场中“做笼子”或“出老千”,欺骗非圈内的外来者(这些受骗者常常是外来客商,是混混圈子之外的人)。这时,小混混就是骗局被识破后维护秩序的直接暴力威胁力量。混混们常常在赌博中相互串通,设局先让外来者赢钱,等他们尝到甜头恋战不舍时再让其大输特输。有时混混则先骗人参与赌博,尔后直接以拳头威胁,强迫赢钱的外人继续赌,不输就不准离开赌场。

在赌场中做“庄家”的也是混得比较开的混混,“庄家”有时可能由“校长”兼任,有时则由不同的人担任。“庄家”一般都是比较有钱的混混,赌场上的输赢他要能够应付得过去。“庄家”在赌场上

常常会“出老千”，否则单纯靠赌很难赢钱，因为按照规则来赌，输赢的概率对于参赌者都一样。“出老千”的方法一般是往骰子里面充铅，盘子下放吸盘，这样庄家就可以控制输赢的局面。“出老千”如果被发现，庄家需要向输钱者退赔，退钱需要“校长”出面。这时，“校长”就像“执法部门”一样裁决行事。如果“出老千”的庄家是“校长”，事情败露后又无法收场时，他会携款逃跑，但这对他在“江湖”上的名声有所损害。

赌博中另外一种牟利的方式是放高利贷，“校长”、庄家或其他比较有钱的混混都可能在赌场上放高利贷。那些在赌场上输得丧失了理智的人总是幻想能够翻本，而一旦他们连本钱都没有了，就会在现场借高利贷。放高利贷的一般都是手下有许多为其卖命的小混混，因为高利贷尽管利润很高（日利率可能超过20%），但风险也很大，借贷者有可能不还，这时就需要小混混以暴力相威胁或直接以暴力迫使借贷者就范还债。实际上，大多数高利贷借贷者的还贷，确实出于对混混施以暴力的惧怕。有一个混混的父母曾向我咨询，他们是否可以不还儿子在赌场上借的高利贷，我告诉他们，从理论上可以不还，因为国家法律不保护非法的赌债。但他们最后还是惧于“黑社会”的报复而还了债。围绕着赌博，乡村混混确实谋取了许多利益，而且不同层次的混混在其中牟取的利益份额也不同，份额的划分与混混在组织结构中的地位是相符合的。

四、简短的结语

乡村混混在当前中国农村普遍存在，直接关系到村庄人际关系、乡村社会性质、区域治理状况、治理制度、伦理价值等诸多问题，是影响当前乡村治理的重要因素。当乡村混混实现了关系组织化的江湖联盟，当其再出现在村庄中，就成了“超级权势”，从根本上改变了村庄生态。在乡村混混的超级权势面前，村民实在太渺小，村干部和村集体的软弱则是普遍现象，甚至有时国家政权力量也显得软弱无力。乡村混混有时是村庄秩序的主导者，甚至一些场合下成为村级治理和村庄生活中暗中起实际作用的力量。村庄生活和村级治理广泛存在受乡村混混支配的现象，日益呈现出暴力化景象。

参考文献：

- 彼德·布劳,1988,《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孙非等译,华夏出版社。
 陈柏峰,2010,《改革初期两湖平原的乡村江湖与社会控制》,《法律和社会科学》第6卷,法律出版社。
 邓燕华,2006,《地下‘六合彩’在农村社会的运作逻辑》,《社会》第1期。
 董磊明,2007,《村将不村——湖北尚武村调查》,《中国乡村研究》第5辑,福建教育出版社。
 杜赞奇,1996,《文化、权力与国家》,王福明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贺雪峰,2003,《新乡土中国》,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徐昕,2005,《论私力救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Decker & Winkle,1996, *Life in the Gang: Family, Friend, and Viole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agedorn & Macon,1998, *People and Folks: Gangs, Crime and the Underclass in a Rustbelt City*, Lake View Press.

作者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责任编辑：施芸卿